

項，相關預算編列係依市政建設目標，擬定中長程計畫，並視輕重緩急排訂優先順序，據以策定年度施政計畫推動實施，嗣後本府仍將遵照台北地區防洪計畫後續計畫廣續加強辦理河川整治（浚渫）工程，並配合工程進行以親水、利水、治水方式，將河川地整體性規劃，期能達成排水防洪並使河川地利用管理臻於完善。

三十四、

質詢日期：83年7月2日

質詢議員：蔣乃辛

質詢對象：黃市長大洲

題目：鑑於市立自費老人安養中心（松柏廬）將調漲收費達百分之二十四，本席認為將土地及建築經費攤提成本

極不合理，亦不符政府社會福利的宗旨。

說明：一、目前本省市立老人自費安養中心（松柏廬）住有三八〇位老人，社會局與財主單位於五月廿八日協調將調高收費百分之二十四，以攤提中心之建築及土地成本。本席認為此舉不但極不合理，簡直就是胡鬧。

二、本席認為財主單位基於公平分配社福資源而將建築及土地成本分年攤還，令人不禁要問：如果屆時收回建築及土地成本，則該中心的老人豈不擁有土地及建物之所有權？社會局竟會和財主單位做出如此決定，簡直令人啼笑皆非。

三、據經建會推估，我國至二〇二〇年老年人口比率將

超過總人口的百分之十四，同時目前本市一二五家安養中心無一合格，唯一令人安心的市立老人自費安養中心，居然亦令人「不安」，請問市長您「當仁不讓」的社福政策到底在哪裡？

四、由於老人安養及照顧已不再是少數人的家庭問題，而是必須嚴肅面對社會問題。如今家庭及年輕一代能力有限，政府宜早謀求對策，不是光調高收費就能解決問題。市長應拿出決心改善，不要讓辛勞一輩子的老人鬱鬱以終，以生命做最沈痛的抗議。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答：一、本府社會局老人自費安養中心有調漲收費，並將土地租金、建築經費攤提成本之議，係因內政部於八十二年全國各公私立安養機構評鑑結果報告中指出該中心收費太低，未能真正反應成本，希本府社會局研究改進，本府社會局據此乃邀集財、主等有關單位研商，經兩次會議協商，結論將土地租金（以公告現值三％計算）、建物成本（以六十年折舊計算）及歲出預算做為成本計算之範圍及項目（非如質詢事項二所提將土地及建物分年由老人購置），而如依此計算成本，收費將比現行標準高出二四％左右。二、此一成本計算方式，僅本府社會局及財主單位初步達成之共識，至於是否調漲，仍在研議中，尙未經本府核定。三、本府將基於照顧高齡長者及公平分配社福資源之宗旨，審慎評估該成本計算方式之公平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三十五、

質詢日期：83年7月1日

質詢議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交通局

題 目：建請交通局全面檢討本市交通指示標誌，改善字體過小、牌面內容過於複雜，被行道樹及廣告物遮擋等缺失。

說 明：一、本市交通指示標誌，普遍存在有：字體過小、牌面內容過於複雜、豎設位置不適當、私設標誌牌及非法廣告物附掛衍生混淆現象影響標誌可識讀性等缺失。

二、運輸學會曾就指示標誌系統改善進行規劃設計，訂出指示標誌系統改善辦法及設置準則。希望本市交通局亦能參考該準則，全面檢討本市交通標誌，加以改善：

- (一) 字體應改用三十公分高及寬的中黑體標準字體，牌面尺寸則依比例相對放大。
- (二) 豎設道路上的標誌牌、牌面應避免遭行道樹及廣告物遮擋，應儘量設置路肩懸臂式指示標誌，並將牌面佈設於車道上方，使駕駛人易於判讀。
- (三) 清理附掛於指示標誌上之私設標誌牌及非法廣告物。
- (四) 指示地名方向的指示標誌應具有連續性，如指示前往市立動物園的指示標誌，使駕駛人至萬芳社區即告迷路。
- (五) 採用OS-1級品反光片，以求標誌牌面日夜最佳效果。

三、總之，請交通局切實注意交通標誌、標線與標誌應具備標準性、連續性、視讀性及安全性，及達成明確方便指引之目的，確實改善本市交通指示標誌。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本府交通局交通管制工程處於本市所設之交通指示標誌均依交通部、內政部八十三年四月九日共同修正發布之「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以下簡稱「設置規則」）規定辦理。

二、經查「設置規則」第十五條規定，字體係以楷書等線體或中黑體為準；並無規定標誌之文字大小尺寸。交通局交通管制工程處於本市所設之指示標誌，大部分係以懸（附）掛方式佈設於車道上方其字體尺寸以三十五平方公分至四十平方公分等線體為原則。而牌面之反光材料均符合中央標準局中國國家標準OS4三四五規定。

三、本市之交通標誌之設置均已避開行道樹、廣告物及其他物體之遮擋，設置後如因行道樹之生長或因廣告商設置廣告物而被遮擋時，均由交通局交通管制工程處通知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予以修剪或請警察局處理。

四、本府當責成交通局交通管制工程處切實注意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設置應依「設置規則」規定辦理，俾使本市交通指示標誌達到標準性、連續性、視讀性及安全性之要求。

三十六、

質詢日期：83年7月4日